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生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雖以趙生雄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補正被告趙生雄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娜羽